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傳 真：04-22878015

承 辦 人：謝佳婷
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15-25

電子郵件：chiating@nch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興教字第11402005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「國立中興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分學程推動補助要點」修正後全文，敬請惠予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114年6月25日本校第472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修正補助類別為三類：

- 1、新設：係指學分學程(或微學分學程)自成立起三年內。
- 2、續辦：非新設學分學程(或微學分學程)，當年度需至少有五名學士班學生申請，且須檢具近三年成果報告。
- 3、續辦新改造：非新設學分學程(或微學分學程)，於近三年異動課程數佔總規劃課程數之比例，達10%以上者。

(二)為利經費資源合理配置，明定學分學程(或微學分學程)已獲得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。若經發現，則撤銷原核定補助及追繳全額款項，並列入未來審核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旨揭法規同步公告教務處網頁/法規章則項下(網址：<https://oaa.nchu.edu.tw/zh-tw/rule>)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裝

訂

線